

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（臨時）教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1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點

地點：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

主席：陳教務長武正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確認 101 年 8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（臨時）教務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貳、主席報告。

無。

參、討論事項。

第一案

案由：101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，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，提請 審議。（註冊組提案）

說明：1.101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：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。

2.編高名單如下：

本表因保護個資，故不呈現學生名單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檢具「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（教學資源中提案）（詳見附件一，P4）

說明：1.新增實施期中教學評量問卷。

2.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	教學問卷實施方式為： 一、 <u>每學期進行期中、期末兩次問卷評量，期中問卷於期中考前一週實施，所有課程皆需參與</u>	教學問卷實施方式為： 一、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實施，10天內完成；問卷分為三種：一般課程、實作課程與體育課	修正條文內容。

<u>期中問卷評量，期末問卷則在</u>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實施，10 天內完成；<u>期末</u>問卷分為三種：一般課程、實作課程與體育課程，依課程性質不同採用不同問卷，其中實作課程包含與素描、設計、攝影、剪輯、烹調、烘焙、品酒及程式設計等相關之課程。 二、<u>期中教學問卷由資訊科技中心進行每一題項統計分析，評量結果僅作教學改進參考，不計入正式教學考核。期末</u>問卷資料，由資訊科技中心在問卷調查結束後，匯出統計資料給教學資源中心，再由<u>教學資源該中心</u>在一個月內整理成冊<u>提交陳請</u>校長<u>核閱後一</u>，<u>影本送</u>教務長、人事室、課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留存；教學單位採用寄發電子檔。 三、各教學單位主管，得列管所屬單位教師各課程施測結果。參與施測、分析、列印人員，均不得<u>應</u>將施測結果外洩於不相關人員。 四、<u>期末</u>教學問卷配分及計算標準如下：『非常同意』五分、『同意』四分、『普通』三分、『不同意』二分、及『非常不同意』一分。各教師、系（所）、院暨全校之平均值採計原則：大學部選課人數大於 10 人之課程、研究所選課人數大於 5 人之課程、及各課程之填答率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則列入平均值計算；停修之學生問卷分數、學生自評分數、與每題皆同為一分之極端值問卷分數不列入計算。	程，依課程性質不同採用不同問卷，其中實作課程包含與素描、設計、攝影、剪輯、烹調、烘焙、品酒及程式設計等相關之課程。 二、問卷資料由資訊科技中心在問卷調查結束後，匯出統計資料給教學資源中心，再由教學資源中心在一個月內整理成冊提交校長、教務長、人事室、課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留存；教學單位採用寄發電子檔。 三、各教學單位主管，得列管所屬單位教師各課程施測結果。參與施測、分析、列印人員，均不得將施測結果外洩於不相關人員。 四、教學問卷配分及計算標準如下：『非常同意』五分、『同意』四分、『普通』三分、『不同意』二分、及『非常不同意』一分。各教師、系（所）、院暨全校之平均值採計原則：大學部選課人數大於 10 人之課程、研究所選課人數大於 5 人之課程、及各課程之填答率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則列入平均值計算；停修之學生問卷分數、學生自評分數、與每題皆同為一分之極端值問卷分數不列入計算。 五、教學問卷之等第採五分位法，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 3.5 時，次學年該課程停開，且不得開設新課程，僅能開設該教師前已開設非同一課程且教學問卷分數達 3.5 以上課程。未達 3.5 以上之課程，應經所屬學院系所進行了解，由各系所協助教師
--	--

五、期末教學問卷之等第採五分位法，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 3.5 時，次學年該課程停開，且不得開設新課程，僅能開設該教師前已開設非同一課程且教學問卷分數達 3.5 以上課程。未達 3.5 以上之課程，應經所屬學院系所進行了解，由各系所協助教師擬定自行改善計畫進行個別輔導，並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。教師填寫教學改善計畫書得列入放寬限制開課之考量因素，並需參加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。兼任教師教學問卷分數未達標準時，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之次學年不予續聘。 六、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設非教師講授課程，如專題研討、專題講座、書報討論、畢業論文、專業實習、就業輔導、就業學程、服務學習、公益服務及操行等課程之教學計畫表經教學資源中心核可後，該課程可不列入教學問卷評量，其他屬於教師講授課程皆須參加教學問卷評量。	擬定自行改善計畫進行個別輔導，並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。教師填寫教學改善計畫書得列入放寬限制開課之考量因素，並需參加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。兼任教師教學問卷分數未達標準時，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之次學年不予續聘。 六、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設非教師講授課程，如專題研討、專題講座、書報討論、畢業論文、專業實習、就業輔導、就業學程、服務學習、公益服務及操行等課程之教學計畫表經教學資源中心核可後，該課程可不列入教學問卷評量，其他屬於教師講授課程皆須參加教學問卷評量。	
--	---	--

決 議：1.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如對照表藍字部分。

2.其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伍、散 會

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

98.02.24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.12.22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2.14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2.22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7.19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5.0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8.29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瞭解教師教學績效，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規定，接受教學評量。

第三條 教學評量施測用途為：

- 一、確保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。
- 三、作為教師升等及優良教師選拔之教學評量指標。
- 四、作為教師每年續聘之教學評量指標。
- 五、其他經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同意之參考或評審項目。

第四條 教師教學評量項目為：

- 一、教學問卷。
- 二、教學與就業輔導(含教學計畫及多元教學，善用數位教學平台，辦理企業參訪，輔導學生就業與考照及國家考試，輔導學生實習實驗實作)。
- 三、教學知能(含參加校外個案教學研習課程，教師數位歷程更新，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或講評人、專業人成長研習活動，或其他提升教學品質課程，參加校內教學專業知能成長研習活動或教學觀摩活動)。
- 四、教學成效(含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生對於課程內容的瞭解程度，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或競試且成長優異、準時登錄學生成績輔導學生參加研究所入學考試且有具體成效、其他優異教學表現)。
- 五、教學服務(含擔任院中心、系所實驗室專業教室，專業任務負責教師或負責籌辦教學活動表現良好)。

以上各評量項目配分由各學院教學評量辦法訂定之。

第 五 條 教學問卷實施方式為：

- 一、每學期進行期中、期末兩次問卷評量，期中問卷於期中考前一週實施，所有課程皆需參與期中問卷評量，期末問卷則在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實施，10 天內完成；期末問卷分為三種：一般課程、實作課程與體育課程，依課程性質不同採用不同問卷，其中實作課程包含與素描、設計、攝影、剪輯、烹調、烘焙、品酒及程式設計等相關之課程。
- 二、期中教學問卷由資訊科技中心進行每一題項統計分析，評量結果僅作教學改進參考，不計入正式教學考核。期末問卷資料，由資訊科技中心在問卷調查結束後，匯出統計資料給教學資源中心，再由該中心在一個月內整理成冊陳請校長核閱後，影本送教務長、人事室、課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留存；教學單位採用寄發電子檔。
- 三、各教學單位主管，得列管所屬單位教師各課程施測結果。參與施測、分析、列印人員，均不應將施測結果外洩於不相關人員。
- 四、期末教學問卷配分及計算標準如下：『非常同意』五分、『同意』四分、『普通』三分、『不同意』二分、及『非常不同意』一分。各教師、系（所）、院暨全校之平均值採計原則：大學部選課人數大於 10 人之課程，研究所選課人數大於 5 人之課程，及各課程之填答率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則列入平均值計算；停修之學生問卷分數、學生自評分數、與每題皆同為一分之極端值問卷分數不列入計算。
- 五、期末教學問卷之等第採五分位法，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 3.5 時，次學年該課程停開，且不得開設新課程，僅能開設該教師前已開設非同一課程且教學問卷分數達 3.5 以上課程。未達 3.5 以上之課程，應經所屬學院系所進行了解，由各系所協助教師擬定自行改善計畫進行個別輔導，並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。教師填寫教學改善計畫書得列入放寬限制開課之考量因素，並需參加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。兼任教師教學問卷分數未達標準時，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之次學年不予續聘。
- 六、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設非教師講授課程，如專題研討、專題講座、書報討論、畢業論文、專業實習、就業輔導、就業學程、服務學習、公益服務及操行等課程之教學計畫表經教學資源中心核可後，該課程可不列入教學問卷評量，其他屬於教師講授

課程皆須參加教學問卷評量。

第六條 若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 3.5，得向所屬學系主任提出申訴，做成申訴調查報告，並將申訴調查報告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處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